

(上接九版)步完善工作机制,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培育新税源,通过项目带动财政收入;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常委会支持审计部门依法履职,听取审议2013年定安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建议进一步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财政投资项目和专项资金的审计,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和再审计。此外,常委会还跟踪监督2013年财政预算审查意见整改落实落实情况,审查批准了2013年定安县县本级财政决算。

(二)认真审议并批准预算调整、贷款融资计划。2014年底,我县公共财政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与年预算目标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常委会结合省政府批准我县使用地方政府债券0.9亿元需纳入县本级预算的情况,审议并批准了2014年定安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同时建议县政府抓住机遇,及时调整我县经济结构,优化财政收入。此外,常委会还审议批准了县政府融资1亿元用于威马逊抗灾重建工作。这些对推动我县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专题调研“十二五”规划中期执行情况。常委会听取县政府关于“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及规划发展指标调整议案,结合调研情况和我县经济发展的形势和变化,审议批准调整定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八项指标,保证了规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更好地发挥规划的指导和引导作用。

(四)视察推进见龙大道改造项目。常委会视察组多次察看项目,并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等形式了解项目现场情况。针对项目施工进度缓慢、监管不到位、安全施工意识不强等问题,要求县政府及相关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的跟踪监督,推进了项目建设速度。

(五)专题调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情况。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基础和必由之路。常委会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情况的报告,结合调研情况,针对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建设标准、规划不明确,监管不严等问题,提出要科学制定好产业区域发展规划,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制订和出台相关扶持政策等意见。

(六)专题调研风情小镇建设情况。常委会调研组通过听取汇报、座谈、实地察看三种方式了解龙门、龙湖两个风情小镇建设情况及黄竹、岭口、仙沟三个风情小镇筹建情况,还赴琼海、儋州、白沙、五指山等市县学习风情小镇建设的经验,并制作了我县与有关市县风情小镇建设视频,供审议时参考。常委会针对定位不够准确、缺乏地方特色、投入建设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统筹安排、启动筹建工作被动等问题,建议县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定位,专题研究风情小镇建设工作;要科学规划,加快计划实施;要设立风情小镇建设专项预

算资金;要培育产业,农商旅结合支撑小镇发展等。

## 二、重视民生,推动解决群众关注问题

常委会紧紧围绕改善民生这一主线,针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采取有效的监督方式进行监督,促进多项民生问题逐步解决。

(一)开展农民增收情况调研。配合省人大调研组调研农民增收情况。在肯定农民增收工作效果显著的同时,建议县政府要进一步抓好农民增收工作,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创新、产业经营模式创新、支农资金投入机制创新等促进农民增收。

(二)专题调研县行政服务中心工作情况。常委会调研组针对行政审批职能单位进驻和审批项目进入较慢、审批制度不完善、监管不严等问题,建议要加强管理;要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整合审批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等。

(三)开展2014年环保世纪行暨农村生态环境情况调研。配合省人大调研组调研环保世纪行暨农村生态环境情况。在充分肯定我县农村“脏乱差”整治、生态文明村建设、农村垃圾收集转运等工作所取得成绩的同时,建议县政府尽快建立生态环境整治、保护、管理机制,争取建立整治“脏乱差”、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示范点,做好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等。

(四)开展农田水利建设情况调研。配合省人大开展农田水利建设情况调研。我县中小河流整治、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基本农田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工作得到肯定,建议要加强镇、村两级水管队伍建设,切实做好田间渠道维护和供水管理;要切实做好库区蓄水和用水工作,充分发挥水利效益。

## 三、监督执法,推进法律实施

常委会支持和督促有关部门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听取两院主要领导汇报案件审判、案件查处、反贪、反渎等相关工作情况,并组织人大代表旁听法院庭审、监督重大疑难案件执行45人次,参加检察开放日8人次。

(一)专题调研“六五”普法中期工作。常委会在组织调研组对“六五”普法中期工作进行调研的基础上,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六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的报告,指出农村普法滞后、法制宣传队伍薄弱、机制不完善等问题,要求县政府及工作部门要围绕目标,深入开展普法宣传;积极创新,增强普法成效;结合实际,提高普法针对性,全面完成“六五”普法任务。

(二)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常委会执法检查小组通过实地看、查资料、座谈会等方式开展食品安全法、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及管理条例工作情况的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政府及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法、管理条例执法工作,切实加强监管,加强排查,消除盲区和

死角,切实保障食品安全法、管理条例落到实处。

(三)开展《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实施情况执法检查调研。配合省人大调研组深入各镇农药经营店、农产品收购点、生产基地等进行农药管理若干规定实施情况执法检查调研。针对大部分农产品包装不够规范、农药使用不科学、农药废弃物处理监管缺失等问题,提出继续加强对农民科学安全使用农药的指导、认真建立农药废弃物回收机制、切实抓好农产品的规范包装等建议。

(四)依法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一年来共接待和受理人民群众来访45人次、来信27件,收到和受理上级转办信件8件。常委会认真做好人大信访受理、督办工作,对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常委会领导均作出批示,引导信访人循法律渠道解决;信访机构对重要信访件跟踪督办,促进相关问题得到有效化解。

## 四、讲求实效,跟踪监督审议意见办理

2014年作为审议意见监督落实年,常委会对2012-2013年常委会会议形成的各项审议意见以清单的方式进行梳理汇总,适时跟踪督办,并在常委会第21次会议上通报了审议意见整改落实落实情况。

(一)跟踪监督南丽湖开发建设情况。常委会监督小组通过多种方式对南丽湖开发建设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监督,常委会听取县政府关于南丽湖开发建设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督查报告进行审议,在肯定县政府为推进南丽湖开发建设做了大量而务实的工作的同时,围绕加快规划修编、加大项目建设力度、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管理机制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二)跟踪监督古城明古城楼保护情况。常委会2013-2014年持续跟踪监督古城楼保护情况,多次协调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定安明古城北门城楼抢救工作,拆除城楼上的建筑物,保护古城楼。目前,有关部门正在制定拆迁方案。

(三)跟踪监督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建设情况。常委会督办小组通过深入实地查看、座谈等方式了解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建设整改落实落实情况。对县政府及职能部门认真落实解决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大力推进项目建设管理、着力筹建塔岭新区公办幼儿园等工作给予肯定,建议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完善设施,加强管理,充分发挥项目的社会效益。

(四)跟踪监督富民小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情况。常委会关注富民小区建设的质量与进度,深入实地查看建设情况,要求政府和职能部门,加强管理、加快经济适用房及限价房的建设进度、确保质量,尽快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五)跟踪监督基层卫生院建设情况。常委会督办小组通过实地查看、走访等形式了解基层卫生院建设整改落实落实情况。基层卫生院基础设施、医疗设备日益健全,为群众看病提供了硬件设备,但“缺医少药”问题还需继续研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逐步

解决。

## 五、履行任免职能,强化任

职人员的依法执政意识  
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行使任免权的有机统一原则,严格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一是不断完善和规范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对拟任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前表态发言,任职宣誓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2014年共任免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6人次。二是每次常委会安排一个政府工作部门作工作报告,定期了解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情况。

## 六、强化服务意识,切实加强代表工作

常委会始终把密切联系代表、发挥代表作用作为重要基础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增强代表工作实效。

(一)强化代表履职培训。常委会结合实际编写培训资料,按片区举办代表培训班,采取“专题讲座”、“考察学习”和“自学”三种方式相结合进行培训。通过理论授课、考察学习和自学,丰富了代表知识,拓宽了代表视野。此外,向代表寄发《人大简报》,书面通报常委会工作动态。

(二)多渠道引导支持代表履职。常委会多形式为代表搭建履职平台。一是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代表参与常委会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充分发挥代表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一年来,共邀请16名人大代表列席了常委会。二是组织开展代表接待选民工作。常委会委托、指导各镇人大主席团在各镇组织开展县人大代表接待选民活动,人大代表到原选区接待选民,听取选民意见,答复选民询问,收集整理选民的意见建议,形成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和意见,共收集到105条建议和意见。三是由主任会议成员带队,分别深入到10个镇以座谈会的形式集中走访基层人大代表,广泛征求和听取代表们对常委会及“一府两院”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创新督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法。常委会创新监督方式,采取捆绑式督办和常规督办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督办。把30件代表建议意见分为农村安全饮水、道路建设、派出所恢复设置等三大类,分别捆绑打包给农村农业工委、财经工委和法制工委进行重点跟踪督办。督办期间,督办小组不定期深入各承办单位及实地督办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并根据督办情况形成督办报告向常委会报告。常委会通过科学安排、捆绑督办、重点督办、面对面询问等方式方法加大力度督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切实解决群众热点、难点问题。

## 七、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水平

常委会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一)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强化干部作风。常委会党组按相关要求通过深入开展学习教育、广泛征求意见、认真查

摆问题、写深写实对照检查材料、谈透谈透思想和问题,切实找准找实班子存在“四风”问题,落实整改措施,边查边改,扎实推进解决常委会党组存在的“四风”问题。结合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干部作风建设百日行动、党员干部“大走访”、“走千村入万户”等活动,相应制定了《关于定安县人大机关干部作风建设倒扣办法(试行)》。持续开展反腐倡廉工作,深入整治“庸懒散奢贪”,坚决纠正“四风”,干部作风得到明显改进与加强,取得了较好实效。

(二)创新工作方法,谋求履职亮点。常委会班子成员集思广益,经常碰头研究,认真分析和研究人大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围绕监督实效这一主题,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激发人大工作新活力。一是改变以往集中代表培训的方式,采取分片区组织代表培训班,并通过“专题讲座+考察学习+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二是通过捆绑式督办和常规督办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督办,并建立代表建议办理台账,跨年度持续跟踪监督办理。三是对常委会通过的审议意见进行跟踪监督落实,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提高监督实效。

(三)完善规章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不断修改完善常委会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常委会工作,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遵守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确保常委会组成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常委会组织的各种会议和各项活动,集体行使职权。认真贯彻实施监督法的各项规定,完善学习制度、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确保常委会及机关的各项工作更加依法有序、规范运作。研究制定了《定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暂行规定》,规范人事任免工作。

(四)加强沟通联系,增强交流学习。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做好执法检查、调研、视察等相关工作。加强对各镇人大工作的指导、交流,指导召开2014年镇人代会。开展与人大系统兄弟市县区的交流和联系,共同探讨开展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有效途径。充分利用电视台、《今日定安》等新闻媒体加强对人大新闻的宣传,编制12期《人大简报》,60篇人大工作信息文章被《海南人大》杂志、海南人大网采纳,积极宣传了我县人大工作。

(五)积极承担县委安排的项目建设任务。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在认真做好自身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和配合全县中心工作。按照县委工作安排,抓好乡镇联系点及联系重点项目工作,积极推进母瑞山红色旅游项目、绿色建筑产业园项目、天九美食文化广场项目、中铁诺德项目及闲置土地清理工作。

各位代表,一年来常委会取得的工作成绩,是县委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机关全体干部辛勤劳动的结果,是全县人民积极支持和参与的结果,也是“一府两院”协同工作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县人大常委会向全县人民、全体人大代表和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下转十一版)